

#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 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58）号

建设单位：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景熙（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金玉

填表人：马钊钊

建设单位：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66496930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2009

邮编：230088

地址：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 前 言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机电安装、加维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于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主要生产数控组合阀、可调定比减压装置、可调定减压阀、减压阀、闸阀、风门启动控制装置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600m<sup>2</sup>。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其中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以“大发改字[2014]50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4 年 10 月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105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1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实际验收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7 月 6 日，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7 月 1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

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矿用机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		
调试时间	2018.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6~8.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1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令，2015年1月；</p> <p>2、《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新建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大发改字[2014]50号），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9月；</p> <p>6、《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1月；</p> <p>7、《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105号），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3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同时由于食堂暂未建设，员工就餐委外，故无食堂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来源
	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50
NH <sub>3</sub> -N	30
SS	200

2、废气：由于食堂暂未建设，员工就餐委外，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5、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根据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排入外环境总量）：0.075t/a、NH<sub>3</sub>-N（排入外环境总量）：0.016t/a，COD、NH<sub>3</sub>-N 总量指标在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p>
--	--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件2。

(5)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对生产厂房进行了工艺区划，主要体现生产连续、稳定的原则，将不同工序间进行空间上的分隔。

建设三栋厂房分布在厂区南侧、东侧、西侧，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两层食堂；办公楼在食堂南侧，为三层建筑。验收期间，食堂暂未建设，南侧车间处于闲置状态未用，东侧厂房内北半边处于闲置未用，南半边在用。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3。

(6) 建设投资：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1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42%，实际验收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规模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实际生产规模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规模。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其中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新建项目员工30人，目前实际生产员工有15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320d，年工作2560h，实行一班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

(11) 设计施工：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



##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办公楼	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已建，实际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三栋厂房	一层钢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已建，实际建筑面积 3300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道路	项目区域道路	已建，与环评一致
		食堂	二层光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公用工程	给水	清洗地面、办公用水，1984t/a	已建，验收期间园区自来水暂未通，项目日常用水为消防水池内积水
		供配电	由工业园区变电所提供，10kV 变电室一座	已建，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隔油池；建设污水管网、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污水管网。由于验收期间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到污水处理厂，故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同时食堂未建，故无食堂废水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隔油池
		绿化	栽种树木、草坪，绿化面积 1000m <sup>2</sup>	已建，实际绿化面积 630m <sup>2</sup>

## 2.3、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由于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尚不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条件，故要求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窑河	验收阶段，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都已建设完成并运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 2.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2-2。

表2-2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外圆磨床	MB1332B	1	0	外协
2	内圆磨床	M2120	1	0	
3	普车	CA6240	4	3	/
4	数控工车床	CA6140	2	0	外协
5	立式加工中心	/	1	1	/
6	数控铣床	/	1	1	/
7	钻床	E3050	2	2	/
8	埋弧焊机	/	2	2	/
9	线切割	/	2	0	外协
10	数控立车	GTC250	2	0	
11	龙门数控线切割	/	1	0	
12	转塔数控冲床	/	2	0	
13	剪板机	/	1	1	/
14	折弯机	/	1	1	/
15	时效振动处理设备	/	1	1	/
16	电器生产流水线	/	3	0	外协
17	刨床	B1000	2	1	/
18	行车	/	3	2	/
19	运输车辆	/	2	2	/
20	电焊机	/	3	1	/
21	电阻机	5XZ-12-10	2	2	/

## 2.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原料	1	钢材	110t
	2	法兰	2000片

	3	配件	8000 个
能源	4	电	49 万 kWh
	5	水	1984t/a

## 2.6、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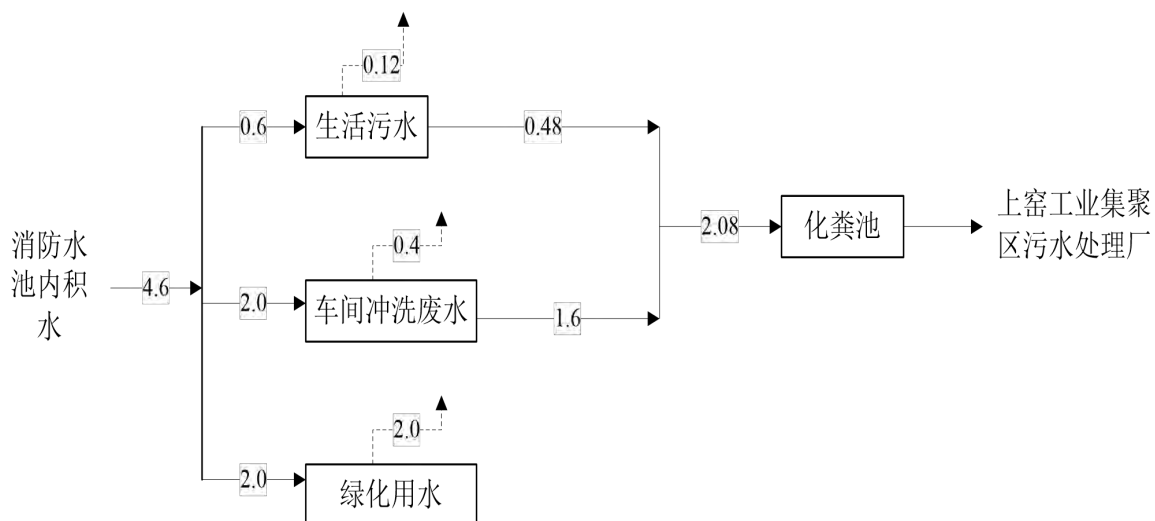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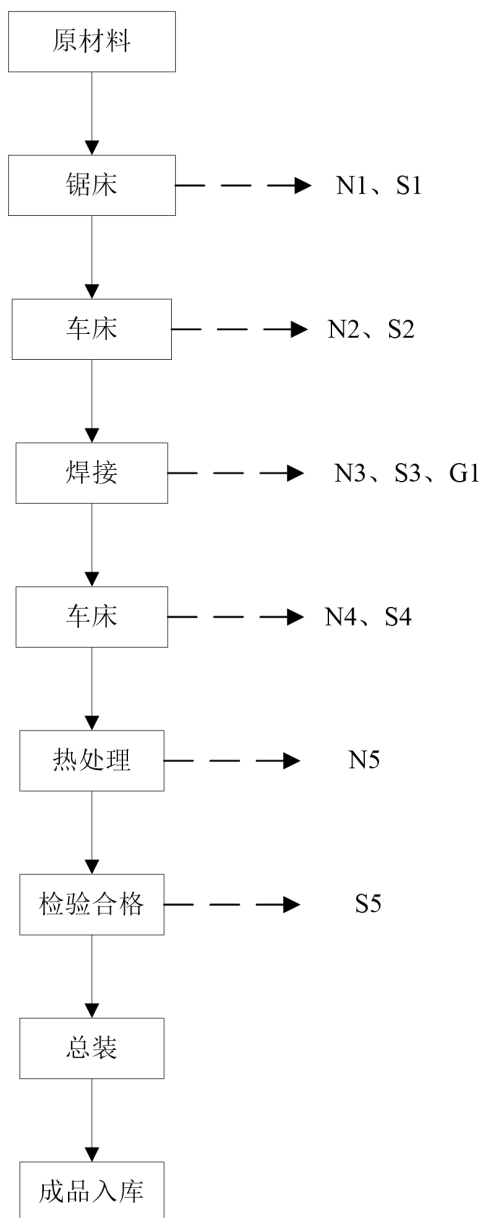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总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7、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7.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注：S—固体废物、G—废气、N—噪声

图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7.2、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进行整理后，按产品类型所需选择原材料，将原材料先锯成所需长度，在车床上按产品要求进行加工，所需焊接的部分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焊接烟尘（G1）及焊渣（S3），焊接完成后再利用车床进行加工，为改善焊接处组织性能，消除焊接残余，该工序的热处理正在本车间退火炉内完成，本车间退火炉使用电阻炉，加强产品硬度，经过检验合格后，与其他零部件总装入库。在锯断和车床环节产生金属碎屑（S1、S2、S4）和噪声，在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S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食堂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食堂暂未建设，故无食堂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折弯机、剪板机、钻床、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折弯机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	剪板机	90	1	
3	钻床	80	2	
4	焊接设备	75	2	

####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液态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0
2	焊渣	一般固废	0.5	固态	集中收集后出售	0
3	边角料、废切屑	一般固废	1.1	固态		0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 3.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1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实际验收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详细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焊接烟气	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5	2	/
2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0	本次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故无相关污染源和治理设施
3	生活污水	雨污官网和化粪池	10	12	主要是雨污管网费用
4	噪声	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	2	2	/
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1	/
6	废边角料、废切屑	建防雨专用贮存点	2	2	/
7	危险废物	建危废贮存间 10m <sup>2</sup>	3	3	/
8	绿化	草地、树木	5	6	/
合计			30	28	/

###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焊接烟气	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2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本次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故无相关污染源和治理设施
3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都已建设完成并运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已落实
6	废边角料、废切屑	建防雨专用贮存点	已落实
7	危险废物	建危废贮存间 10m <sup>2</sup>	已落实

###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3-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需安装排气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经核查已落实。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等需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经核查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由于验收期间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到污水处理厂，故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同时食堂未建，故无食堂废水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隔油池。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pH、SS、COD、NH <sub>3</sub> -N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经核查已落实。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4	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等需全部回收，规范贮存，及时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经核查已落实。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经核查已落实。本项目已对机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结论

#### 4.1.1、项目概况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淮南市上窑镇工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600m<sup>2</sup>，新建厂房及办公楼、食堂。项目主要产品为数控组合阀、可调定比减压装置、可调定比减压阀、减压阀、闸阀、风门气动控制装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区域功能划分明确，布局合理，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1.2、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均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湖心监测断面监测时期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特征污染物为COD、TP，窑河闸监测断面在监测时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1.3、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4.1.3.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粉尘扬尘、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回用，施工固体废物可就地用于建筑基础回填、场地绿化、道路平整等生态景观建设，多余土方，在市渣土办的安排下，运往附近低洼处回填土地。

##### 4.1.3.2、运营期

###### （1）生活污水

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上窑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尚不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条件。则本项目污水在污水管网对接前需要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

###### （2）废气

拟建项目在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少量焊接废气和餐饮油烟，通过焊接工位安装移

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车间安装排气扇进行抽排，加大车间通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达 75%，经过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 （3）固体废弃物

机械加工的金属切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市政垃圾车运至垃圾站，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后，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污染。

###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焊接设备，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噪声，这些噪声经过采取措施和加强管理后，噪声对外环境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规划布局合理，污染因素简单，在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配套的污染治理措施和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淮环表批[2014]105 号文《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一、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大通上密镇工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总投资 21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3 栋厂房、办公楼、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淮南市大通区发改革同意备案（大发改字[2014]50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需安装排气装置，确保废气

达标排放。

(二)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等需经隔油池、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 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 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等需全部回收,规范贮存,及时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大通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 5.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2。

**表 5-2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内容	pH	COD	SS	氨氮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32	/	/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8	8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8	8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2	4	4	100
合格数 (个)	4	6	4	6	20	20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5.2.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8.6 昼间	AWA5688 (00301860)	93.8	93.8	0	±0.5	是
	2018.8.7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共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天 4 次， 连续 3 天

###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共 1 个监测点	pH、COD、SS、NH <sub>3</sub> -N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6.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6.4、监测点位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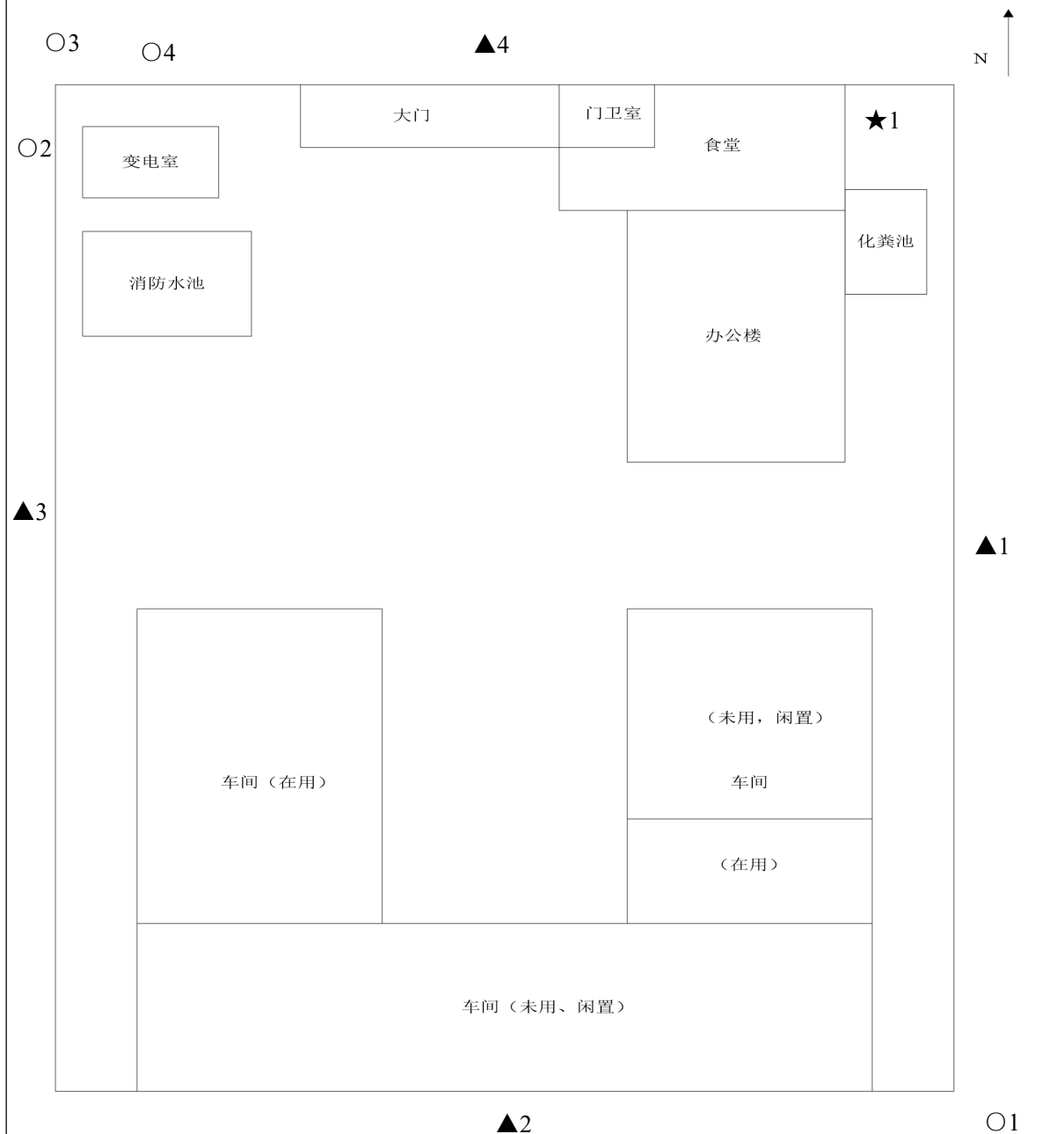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 7.1、验收监测工况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6日矿用机电设备生产量为24套/天、生产负荷为77.4%；2018年8月7日矿用机电设备生产量为25套/天、生产负荷为80.6%，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矿用机电设备生产量生产线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8月6日	8月7日
设计生产能力	矿用机电设备 10000 套/年（年工作 320 天）	
	矿用机电设备 31 套/天	
实际生产量	24	25
生产负荷（%）	77.4	80.6

### 7.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8.6	第一次	0.189	0.302	0.245	0.340
		第二次	0.151	0.415	0.358	0.245
		第三次	0.170	0.321	0.377	0.396
		第四次	0.189	0.226	0.415	0.283
		最大值	0.189	0.415	0.415	0.396
	2018.8.7	第一次	0.170	0.340	0.302	0.415
		第二次	0.151	0.434	0.283	0.358
		第三次	0.189	0.340	0.321	0.264
		第四次	0.151	0.283	0.396	0.358
		最大值	0.189	0.434	0.396	0.41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8.6	08:00-09:00	31	100.7	2.2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33	100.5	2.1		
	13:00-14:00	35	100.3	2.2		
	15:00-16:00	33	100.5	2.0		
2018.8.7	08:00-09:00	31	100.7	2.4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33	100.5	2.3		
	13:00-14:00	36	100.3	2.2		
	15:00-16:00	33	100.5	2.3		

**监测结果评价:**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颗粒物，共设4个监测点，其中1个上风向参照点和3个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6日~7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O<sub>G2</sub>~O<sub>G4</sub>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34mg/m<sup>3</sup>，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NH <sub>3</sub> -N	SS
总排口	8.6	第一次	7.09	114	15.8	47
		第二次	7.10	138	13.9	58
		第三次	7.18	119	13.2	51
		第四次	7.16	128	14.5	44
		日均值	7.09~7.18	125	14.4	50
	8.7	第一次	7.11	125	12.4	38
		第二次	7.07	116	15.3	46
		第三次	7.14	104	11.5	47
		第四次	7.04	110	14.2	42
		日均值	7.07~7.14	114	13.4	43
	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3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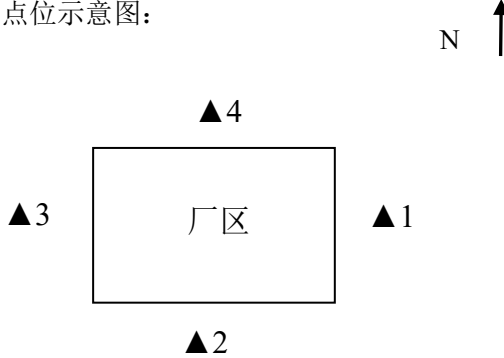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SS、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8.6	56.9
	8.7	56.5
▲2 南厂界	8.6	55.4
	8.7	55.2
▲3 西厂界	8.6	56.0
	8.7	55.5
▲4 北厂界	8.6	56.3
	8.7	5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5
评价结果	达标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 2018.8.6;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5-2.5m/s; 采样日期: 2018.8.7;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4-2.7m/s。 3、夜间不生产。</p>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6日~7日, 监测结果见表7-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7.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以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项目实际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665.6t/a,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可得出COD、NH<sub>3</sub>-N年排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总量分别为0.079t/a、0.009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年7月1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8月6日~7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6日矿用机电设备生产量为24套/天、生产负荷为77.4%；2018年8月7日矿用机电设备生产量为25套/天、生产负荷为80.6%，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2.1.1、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text{O}G_2\sim\text{O}G_4$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2.1.2、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pH、SS、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2.1.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折弯机、剪板机、钻床、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8.2.1.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2.1.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以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项目实际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665.6t/a，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COD、NH<sub>3</sub>-N年排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总量分别为0.079t/a、0.009t/a。

## 8.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 表九、附图及附件

### 附件说明

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区雨污布置图；

附件 5、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6、《关于新建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大发改字[2014]50 号），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9 月；

附件 7、《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105 号），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8、《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淮环函[2014]290 号），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和接管水质要求；

附件 10、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1、生产日报表；

附件 12、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15、检测报告；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7、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 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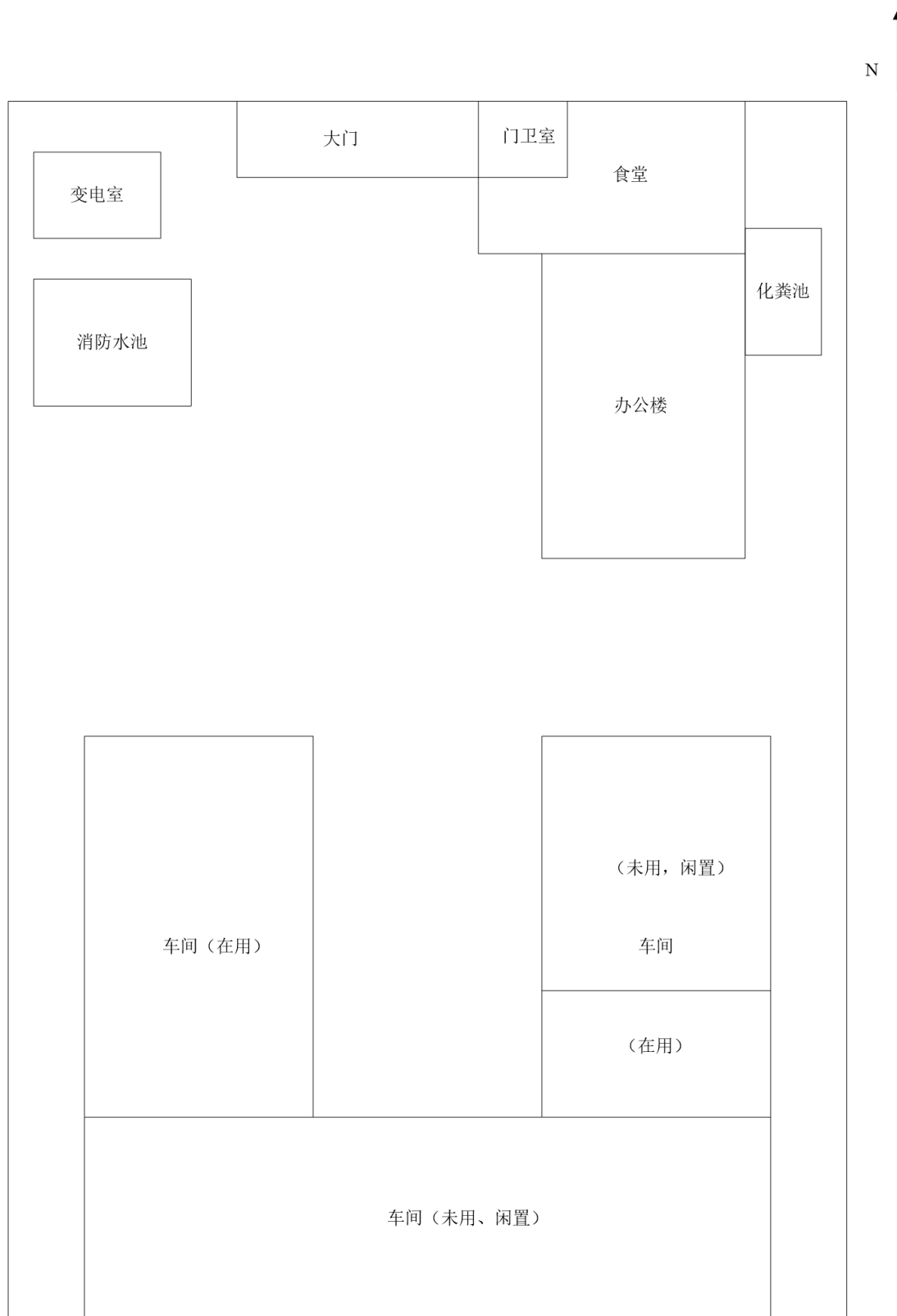


附件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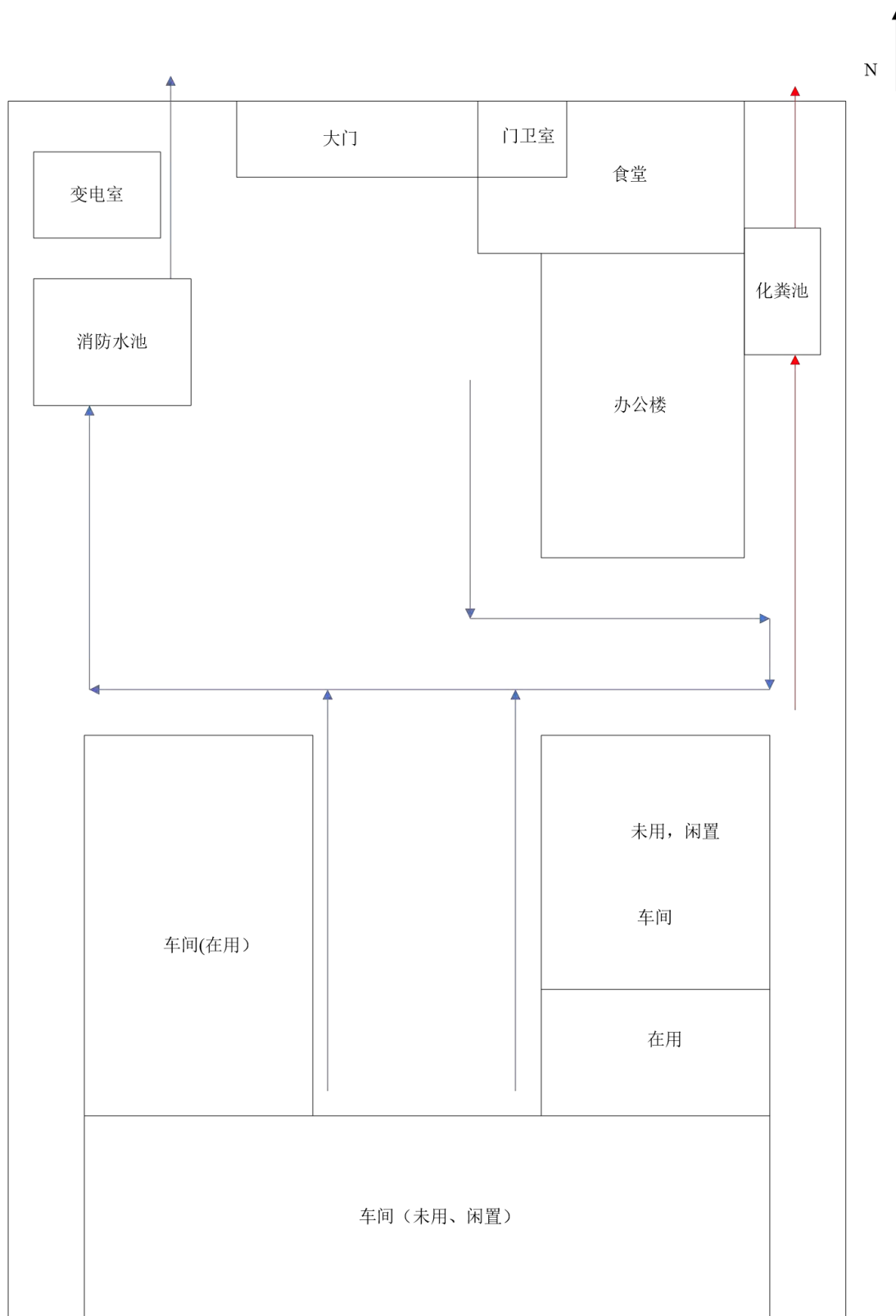




### 附件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4、项目区雨污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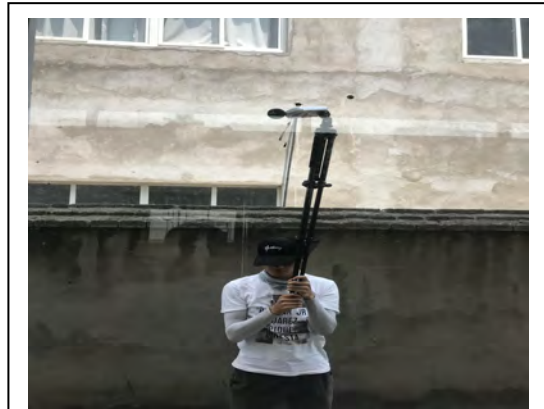


备注：红线是污水管网；  
蓝线是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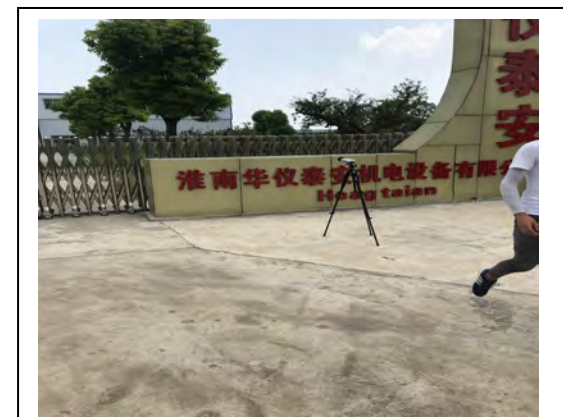
附件 5、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东厂界昼噪



西厂界昼噪



北厂界昼噪



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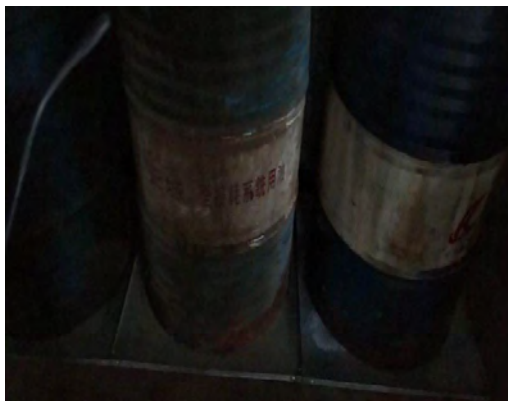
西侧车间车间布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危废库托盘



危废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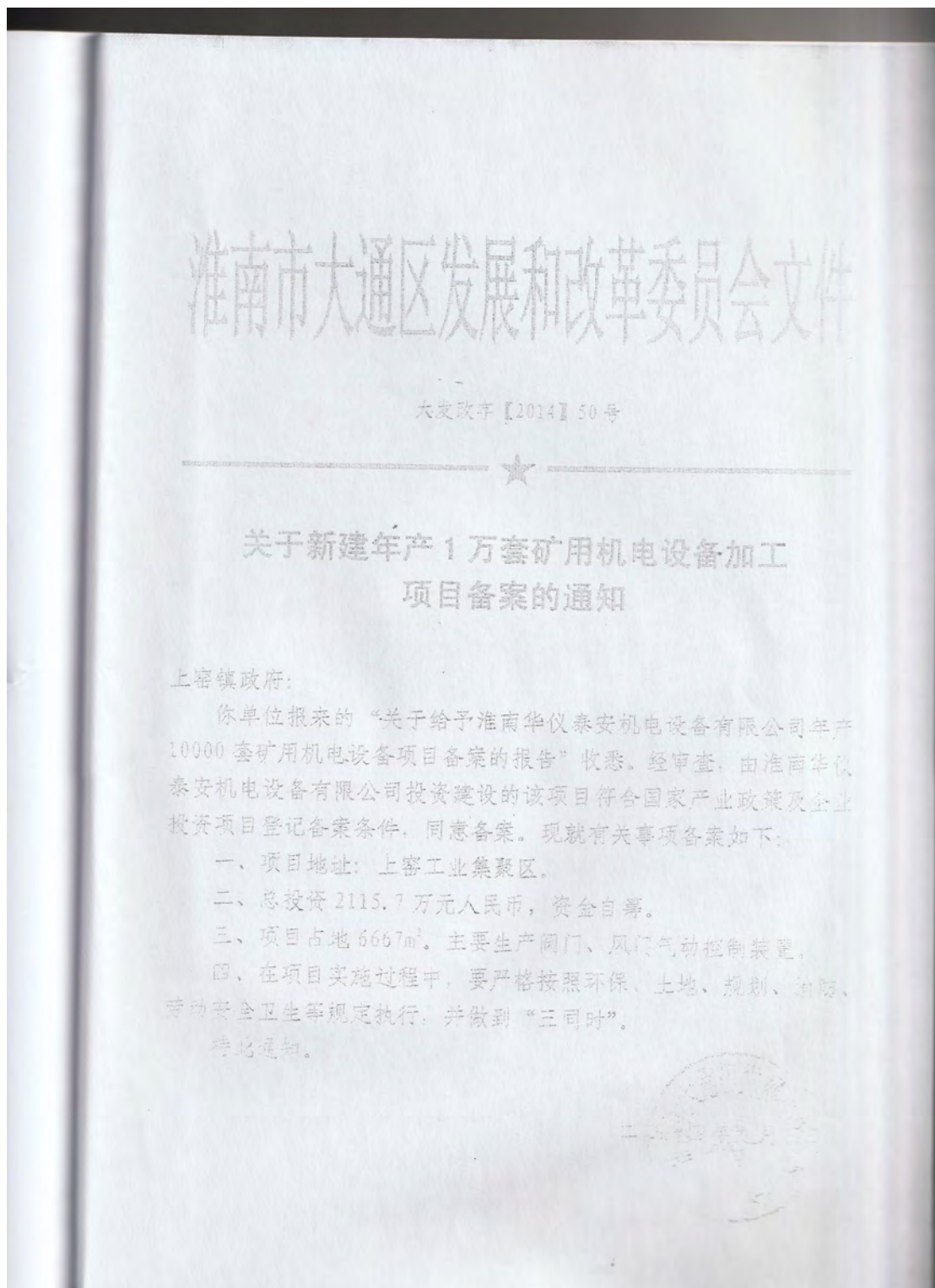


车间排风扇



西侧车间

附件 6、《关于新建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大发改字 [2014]50 号），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9 月



附件7、《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105号），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2月31日

审批意见：

淮环表批[2014]105号

一、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总投资21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厂房、办公楼、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淮南市大通区发改委同意备案（大发改字[2014]50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选址、规模、工艺和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需安装排气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等需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等需全部回收，规范贮存，及时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大通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王平雷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8、《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淮环函[2014]290 号），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1 月 19 日

#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函)

淮环函〔2014〕290 号

## 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标准的请示》（四维环办[2014]217 号）收悉。根据该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功能，经审核，现就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有关标准提出以下确认意见：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NO<sub>2</sub>、SO<sub>2</sub>、TSP、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窑河，高塘湖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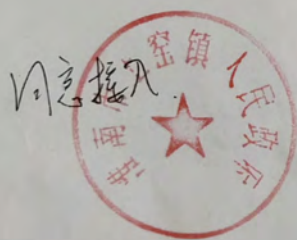


##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和接管水质要求

### 污水接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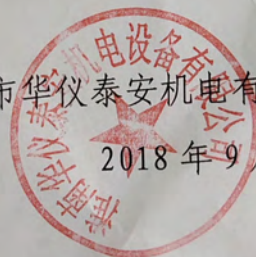
上窑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为符合废水排放规范管理要求，特向贵政府申请将我公司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排污管网，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请予以批准。



淮南市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 5.1.2.4 污水厂建设规模

根据已有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工业企业的现状和污水量的预测，上窑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3 万 m<sup>3</sup>/d，厂区地块 5553.2 平方米，约合 8.32 亩。

SBR 反应器处理水量按平均时计算 125m<sup>3</sup>/h，其他水处理构筑物按最大时计算为 227m<sup>3</sup>/h ( $Q_s=K_2Q_p$ )。

#### 5.1.2.5 设计进出水水质

科学的预测和确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是保证未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前提条件之一。通过对污水厂进水水质分析，并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污水厂的进出水主要指标为：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50	≤200	≤200	≤30	≤45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8)	≤15	≤0.5
处理程度 (%)	≥85.7	≥95.0	≥95.0	≥83.3 (73.3)	≥66.7	≥85.7

#### 5.1.2.6 污水处理厂厂址

污水处理厂厂址的选择与城市总体规划、污水管网布局、污水的走向、地形地貌及处理后尾水的出路等因素均有密切的关系。

按照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排水专业规划确定的位

## 附件 10、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附件 11、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8月6日	8月7日
设计生产能力	矿用机电设备 10000 套/年（年工作 320 天）	
	矿用机电设备 31 套/天	
实际生产量	24	25
生产负荷（%）	77.4	80.6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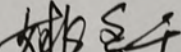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8日

## 附件 12、边角料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下来的废金属切屑等边角料作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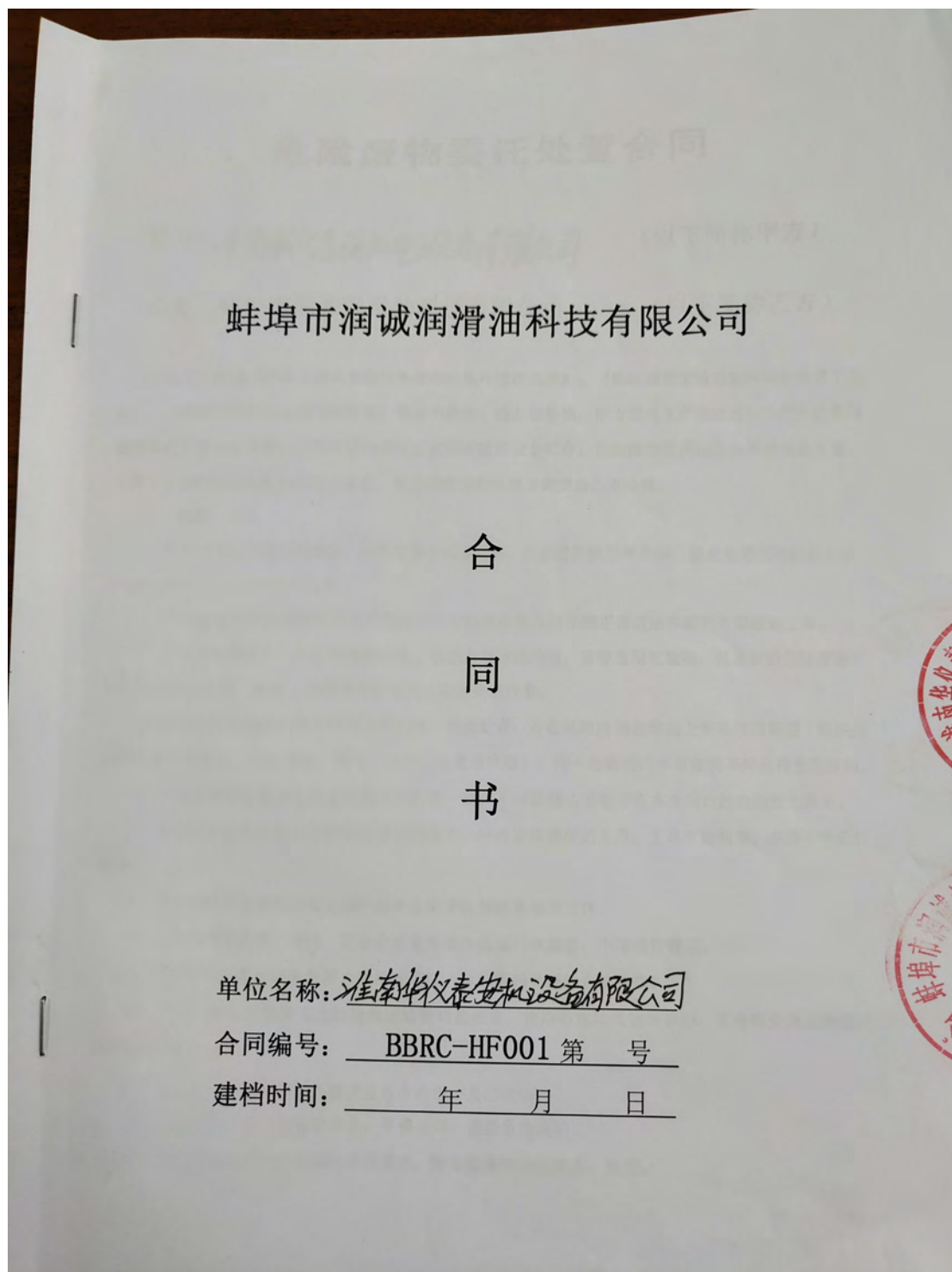
- 1、甲方废金属切屑等边角料由乙方负责清理，按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定期回收。
- 2、甲方不得将边角料处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甲乙双方必须诚信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2018年9月2日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4、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5、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6、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7、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8、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9、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2、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3、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 成份	备注	处置 方式	
1	废矿物油		桶装	HW08	液态	废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 乙方根据危 险废物的特 性采取适宜 的方式进行。	
2									
3									
合计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三) 处置费用:

每年甲方付乙方处置服务费用   X   元/年，每桶废矿物油乙方付甲方 100 元。(每桶约 170-180 公斤)甲乙双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四) 收运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矿物油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废矿物油由乙方全权负责回收，甲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行处理，否则乙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撤回环保局备案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能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2、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



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合同起始日起，3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申报工作，（时间跨年的合同，需要在次年1月重新申报，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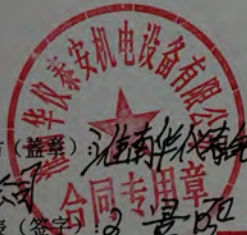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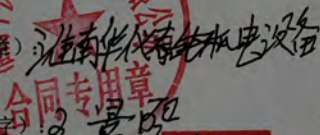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期限：自2018年06月07日至2019年03月07日止；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4-2799383 联系电话：0552-6663366

帐号：186010121002521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固镇支行连站营业所

帐号：1229650104000413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及营业执照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323001

法人名称: 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3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805Y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采样地点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采样人员	江郁翔, 吴洞
分析日期	2018.08.06-2018.08.12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8.06	7.09	7.10	7.18	7.1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06	114	138	119	128
氨氮 (mg/L)	2018.08.06	15.8	13.9	13.2	14.5
悬浮物 (mg/L)	2018.08.06	47	58	5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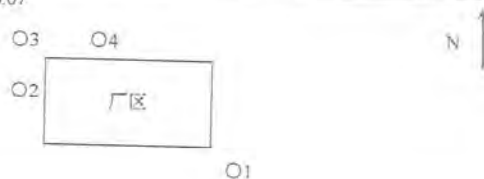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8.07	7.11	7.07	7.14	7.0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07	125	116	104	110
氨氮 (mg/L)	2018.08.07	12.4	15.3	11.5	14.2
悬浮物 (mg/L)	2018.08.07	38	46	47	42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采样地点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采样人员	江郁翔, 吴洞
分析日期	2018.08.06-2018.08.12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8.06	08:00-09:00	0.189	0.302	0.245	0.340
		10:00-11:00	0.151	0.415	0.358	0.245
		13:00-14:00	0.170	0.321	0.377	0.396
		15:00-16:00	0.189	0.226	0.415	0.283
	2018.08.07	08:00-09:00	0.170	0.340	0.302	0.415
		10:00-11:00	0.151	0.434	0.283	0.358
		13:00-14:00	0.189	0.340	0.321	0.264
		15:00-16:00	0.151	0.283	0.396	0.35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8.06、2018.08.07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8.06	08:00-09:00	31	100.7	2.2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33	100.5	2.1		
	13:00-14:00	35	100.3	2.2		
	15:00-16:00	33	100.5	2.0		
2018.08.07	08:00-09:00	31	100.7	2.4	东南风	多云
	10:00-11:00	33	100.5	2.3		
	13:00-14:00	36	100.3	2.2		
	15:00-16:00	33	100.5	2.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805Y

第 3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8.06	噪声	56.9
	2018.08.07		56.5
▲2 南厂界	2018.08.06		55.4
	2018.08.07		55.2
▲3 西厂界	2018.08.06		56.0
	2018.08.07		55.5
▲4 北厂界	2018.08.06		56.3
	2018.08.07		55.8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06;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5-2.5m/s; 采样日期: 2018.08.07;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4-2.7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805Y

第 4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许蕊

审核: 徐勤

签发: 潘雨 签发日期: 2018.8.1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7.1314, N32.72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批[2014]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				竣工日期	201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4~8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560			
运营单位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66621593XK			验收时间	2018.8.6-8.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	—	0.079	—	—	—	—	—	—	
	氨氮	—	13.9	—	—	—	0.009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7、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景龙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6464444
李青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65146252
李如	安徽煤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6096875
王峰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5177162
孙刚	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855951857

##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8日,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上窑镇工业集聚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生产线,项目区主要建设三栋厂房、办公室、门卫室等,配套相应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占地总面积6666.7m<sup>2</sup>。

建设规模: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9月以“大发改字[2014]50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4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4年12月31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4]105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1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42%,实际验收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由于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尚不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条件,故要求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



级标准排入窑河；验收阶段，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都已建设完成并运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食堂暂未建设，故无食堂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食堂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折弯机、剪板机、钻床、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8月6日~8月7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SS、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上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厂界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矿用机电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建设内容，明确项目食堂未建设。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验收标准，完善水平衡，明确排水去向，补充雨污水管网图，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2)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淮南华仪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